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8人，代表股份30,46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4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5,6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16.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332.34%。

表决结果：徐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冠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6.67%。

表决结果：王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曾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6.67%表决结果：曾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沈颖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3.9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6.67%表决结果：沈颖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0,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5.86%。

表决结果：刘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纪贵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0,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5.86%。

表决结果：纪贵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危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30,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5.86%。

表决结果：危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廖芷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30,3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5.86%。

表决结果：廖芷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3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李支玲律师、杨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召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李莉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莉莎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李莉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莉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莉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莉莎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董事纪贵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徐霁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位董事已产生。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选举徐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霁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徐霁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霁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委派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徐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霁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沈颖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鉴于沈颖涛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沈颖涛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沈颖涛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正式聘任其为新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合适的证券事务代表人选，沈颖涛先生将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待确定人选后将另行聘任。

沈颖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电子邮箱：hekedazqb@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王冠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冠芳女士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徐霁，委员：刘程、沈颖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刘程，委员：纪贵宝、徐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刘程，委员：纪贵宝、王冠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委员： 刘程、曾麒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1、徐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就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事业部总经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销售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徐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徐霁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冠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冠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冠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王冠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冠芳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沈颖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债权部项目经理、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vp）、中天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颖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颖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沈颖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颖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危韩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一致同意，推举危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危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危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就任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泽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前海长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危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危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危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危韩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度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徐霁

非独立董事：徐霁、王冠芳、曾麒麟、沈颖涛

独立董事：纪贵宝、刘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徐霁，委员：刘程、沈颖涛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刘程，委员：纪贵宝、徐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刘程，委员：纪贵宝、王冠芳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纪贵宝，委员： 刘程、曾麒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危韩

非职工代表监事：廖芷珊

职工代表监事：李莉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徐霁

财务总监：王冠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沈颖涛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沈颖涛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沈颖涛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正式聘任其为新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沈颖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电子邮箱：hekedazqb@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金文明先生、陈君豪先生、李磊先生和林心涵女士原定任期于2022 年 3 月 1日届满，现离任后不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君豪先生、李磊先生和林心涵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金文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文明先生系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法定代表人并持有瑞和成48%的股份，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12,240,000股，持股比例为12.24%。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胡开梁先生原定任期于2022 年 3 月 1日届满，现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铁华先生、胡开梁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梅建祥先生、曾鹏恺先生、黄秀波先生原定任期于2022 年 3月1 日届满，梅建祥先生、曾鹏恺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黄秀波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梅建祥先生、曾鹏恺先生、黄秀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培鹏先生、陈君豪先生原定任期于2022 年3月1日届满，现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81,610,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38.862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9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443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0,679,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38.41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3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4433%。

3、征集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90,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5%；反对9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7%；反对9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10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81,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1%；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2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0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8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0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拟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8,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拟参加本次激励计划，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8,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09,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鑫、刘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赵宏达	核心骨干人员	2022/6/1-2022/9/29	21,900.00	18,800.00
2	马昌葵	核心骨干人员	2022/6/10-2022/6/28	1,500.00	1,500.00
3	赵晓宇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22-2022/9/16	14,300.00	7,700.00
4	戈超	核心骨干人员	2022/3/29	-	700.00
5	刘新玉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5-2022/8/3	9,400.00	9,200.00
6	马洪强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2022/9/23	400.00	500.00
7	王艳红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26-2022/6/27	200.00	200.00
8	毛瑞敏	核心骨干人员	2022/7/5-2022/8/3	300.00	1,000.00
9	石田黄	核心骨干人员	2022/8/15	600.00	-
10	刘思琦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5-2022/8/12	1,800.00	2,000.00
11	马宗俊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25-2022/8/25	1,000.00	1,000.00
12	韩东	核心骨干人员	2022/4/18-2022/6/10	10,100.00	10,100.00
13	任大国	核心骨干人员	2022/6/16-2022/6/27	3,000.00	3,000.00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决策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36号），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5亿元，同比下降29.06%；实现归母净利润7,283.24万元，同比上升162.29%。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51亿元，同比下降31.63%，化妆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1.71万元，同比下降82.41%，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供应链管理主要业务模式，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数据、关联关系等）。

回复：供应链管理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供应链业务以煤炭、铁精粉等大宗商品为主，为客户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分销、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信息咨询等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全链条服务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一、向供应商采购煤炭，将煤炭存放于京唐港、华能曹妃甸港等港口，寻求下游客户订单，在港口交货给客户。

二、以销定采，按照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煤炭，供应商将煤炭装运至客户船舶后，完成船上交货。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前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销售金额（不含税）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关联关系
客户一	39,591.87	1999/5/17	65985.7188万元人民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央企子公司	否
客户二	8,357.02	2008/5/15	5000万元人民币	煤炭经营	国有企业	否
客户三	7,350.16	2005/5/26	13000万元人民币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国有企业	否
客户四	6,977.77	2016/3/8	50000万元人民币	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有企业	否
客户五	4,804.30	2021/4/14	5000万元人民币	煤炭及制品销售	国有企业	否
合计	67,081.12					

（2）结合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职能与具体作用、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政策、结算条款和结算模式等，说明你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

回复：一、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职能与具体作用：

公司供应链业务以煤炭、铁精粉等大宗商品为主。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公司的存货持有，取得商品后将商品销售给客户，购销双方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为质量依据、以各港口出具的场地煤炭货权变更单/交接清单上所列数量为数量依据出具结算单并确认。

二、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定价政策

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其中基准价格一般为参考市场价格或为约定时点煤炭行业价格指数（CCI），质量调整价格一般为根据煤炭发热量、基全硫、干基灰分等合同约定质量指标实际检测结果并结合约定调整规则确定。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的定价方法是煤炭贸易领域普遍采用的定价方式，公司采用该定价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三、结算条款：

向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买受人预付货款，出卖人收到货款之后办理场地货权变更手续，过户完毕且第三方化验结果出具后，双方凭质检报告、货权转移证明，出具《结算单》，《结算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根据金额多退少补原则结清余款，随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向客户销售：卖方所发运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场地或装船结束后，经双方或双方指定单位确认交货数量、双方签署完整有效的货权转移证明后，买方支付货款。由卖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书、数量证明和完整有效的货权转移证明后买方支付剩余货款。

结算模式：银行转账、汇款。

四、收入确认方法及规则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2021年12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二、（一）3.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当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时，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是合同主要责任人的，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一）总额法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公司的存货持有，取得商品后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公司在签订的合同中为交易一方，直接承担交易后果，并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承担存货价格变动及积压风险，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业务的交易额为853,837,325.54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金额853,837,325.54元，占供应链收入整体比100.29%。

（二）净额法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部分煤炭贸易供应商为船上交货方式，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在这种方式下，供应商及公司均按照采购、销售合同约定，通过签收“货权转移证明”的方式完成商品货权转移。在此期间，公司存在真实货物流转，暂时性获得商品货权，但鉴于公司在贸易业务中获得的商品货权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特征，基于审慎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额为72,255,323.15元；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个别业务采购成本高于销售价格，因此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为-2,433,777.63元，占供应链收入整体比重为-0.29%。

（3）说明报告期收入下滑净利润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链业务与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一、供应链业务收入、毛利率下滑原因：

因为战略性调整，供应链板块业务整体有所收缩，同时受疫情管控、限价政策及整体经济不景气的叠加影响，公司对部分原客户的业务量进行调整，导致公司的供应链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为维持业务的开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需高价采购煤炭而在政策限价内销售煤炭，直接导致公司成本增加，造成毛利率也出现下滑。

二、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2年上半年，我国部分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国家也从大局出发，持续加强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金融服务，出台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恢复发展，包括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等，有力支持国民经济稳定恢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客户采取了降低借贷利率的措施，上半年的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平均年化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97%下降为10.02%，同时公司主要支出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毛利率下滑。

2、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说明2021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有关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希格玛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进展：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1 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2022年8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2-062），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广告业务涉嫌虚构，导致公司累计虚增收入161,644,548.90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161,644,548.90元，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96,412,442.87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96,412,442.8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1.4%；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65,232,106.03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65,232,106.0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5%，给予公司及部分时任董事、高管处罚。目前尚无最终处罚结果，如最终结果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则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进行调整及披露。

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进展：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力争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上述事项，暂时无最新进展。

三、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进展：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力争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上述事项，暂时无最新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力争尽快推进消除事项，若在公司2023年披露2022年报时仍未消除上述事项，则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

3、2022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你公司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视科传媒涉嫌虚构广告业务，导致你公司2016、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虚假记载行为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前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处罚决定书，尚无最终处罚结果，公司已提起申辩、听证申请。待最终结果出具后，如最终结果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则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进行调整及披露。

（2）说明《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是否导致你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任一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触及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回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处罚决定书，尚无最终处罚结果。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说明《事先告知书》中有关违规事实对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业绩承诺与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方承诺和协议履行情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处罚决定书，尚无最终处罚结果，公司已提起申辩、听证申请。待最终结果出具后，如最终结果涉及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视科传媒”）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调整，公司将根据视科传媒调整后的业绩完成情况、目前和视科传媒原股东的诉讼结果及执行情况，如调整年度涉及视科传媒原股东业绩补偿，公司将对视科传媒相关股东采取包括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追索业绩补偿等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为山东金资向亚星实业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设立的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大通”）提供差额补足增信，2019年7月25日，山东金资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8亿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支付违约金。2021年2月4日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鲁02民初1496号）判决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并对未支付款项按年利率12.75%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119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3.39亿元被法院划转，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61亿元。

此外，公司还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优先合伙人的投资本金4.73亿元、4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其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三项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均提供反担保，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姜剑需履行反担保义务和责任，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披露针对苏州大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事项的重大进展，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回复：针对苏州大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公司已在知悉情况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8月7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山东金资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项；

2021年3月16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向山东金资支付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万元和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021年8月27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1月19日《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已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资金33,900.59万元已被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

综上，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是否履行苏州大通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有关反担保义务，若否，请补充说明实控人未履行反担保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考虑判决结果及实际状况，公司积极与反担保方进行协商，反担保方积极协调多方，采取合理方案解决上述事项。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主要原因系上述方案正在沟通落实阶段尚未执行完毕，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方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及反担保方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与山金公司的和解（山金公司将以法院划转公司的3.39亿元资金为限，与公司进行和解）、反担保人及大股东青岛亚星实业的配合解决。

二、公司将通过履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的方式取得山金公司在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合伙企业成立时山金公司实缴投资额为3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的比例为75%。

三、反担保人将协调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成立时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投资额为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的比例为24.75%。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拥有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的份额，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进行评估，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反担保义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综上，对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公司将尽力在上市公司利益得到保障的基础上努力解决。

（3）半年报显示，华龙证券于2021年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8,159.91万元资金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该冻结事项已解决。请你公司说明与华龙证券、国民信托签订的相关《差额补足协议》及《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触发你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截止目前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情况与进展，相关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是否会对你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增加财务风险，并结合公司资金链情况及生产运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①华龙证券：触发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优先级投资期限内，如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分配日的前【十】个工作日，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按《合伙协议》计算的当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款的，就合伙企业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期预期投资收益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向乙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通知乙方于该分配日当日向甲方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差额补足款项。

②国民信托：触发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及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期限内，如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一收益核算日的前【十】个工作日，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计算的当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款，就合伙企业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当期预期投资收益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浙银天虹应向乙方发出差额补足通知，通知乙方于该收益核算日当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

截至目前，上述基金运行未发现异常，我司未收到差额补足通知。公司尚未发现上述基金对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但上述基金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开展是否顺畅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合伙企业到期退出清算应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退出收益分配：(i)支付清算费用（如涉及）；(ii)交纳所欠税款（如涉及）；(iii)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如涉及）；(iv)支付合伙企业的全部费用；(v)支付持有优先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初始投资本金；(vi)支付持有优先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vii)如有剩余，则为投资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

其中，通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6亿零1万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现有出资4亿元。未来清算后，如果没有发生差额，则公司不承担任何义务；如果发生差额，公司将以可能产生的优先级合伙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亿元及预期收益为上限，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通育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7亿零1万元，其中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现有出资4亿元。未来清算后，如果没有发生差额，则公司不承担任何义务；如果发生差额，公司将以可能产生的优先级合伙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出资额4亿元及预期收益为上限，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原协议约定，通育基金2022年10月31日到期，通锐基金2022年9月28日到期，上述基金未收到差额补足通知。未来合伙企业到期时，若持有合伙企业优先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不能得到实现，则存在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可能性，公司存在资金流出的风险，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分别说明对华龙证券、国民信托差额补足义务担保期内的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并说明对华龙证券、国民信托差额补足义务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和依据，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截至目前，上述基金运行未发现异常，公司未收到涉及华龙证券、国民信托差额补足通知，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基金运行未发现异常，未触发《合伙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公司也未收到要求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不存在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截至目前各方也无其他争议，故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就对华龙证券、国民信托差额补足义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相关事项判断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571.62万元，项目内容为双招双引政策补助。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收款时间、相关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报备相关补助文件。

回复：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2019年6月18日印发《关于促进“双招双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第二项经营贡献奖励：发展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自投产运营第 1 个完整年度起，给予其区级地方贡献前 3 年100%、第 4和第 5年 50%的奖励。青岛大通汇鑫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5月6 日 收到双招双引政策扶持中的2020年度发展贡献奖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